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27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岳樺

被告 黃大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,0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3,916元、新臺幣3,500元，均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8、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